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2025 年图书馆与信息技术中心基本经费-IT 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901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ZYZB-2025-0486

采 购 人: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901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ZYZB-2025-0486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图书馆与信息技术中心基本经费-IT 运维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 120.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20.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IT 运维服务	120.00	一项	通过驻场运维的模式,对学校校本部、朝阳、 东城和涿州四个校区,总共派驻不少于 11 人进行驻场运维。对学校所属计算机、打印 机、多媒体等办公、教学信息化终端及网络 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学校举办的会议、大 赛、考试等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 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目生效之日起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u>中小企业</u>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6</u>月 <u>27</u>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3</u>日,每天 <u>09:00</u>至 <u>17:00</u>(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17</u>日 <u>13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土桥金隅创客 4 层 4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89532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联系方式: <u>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朱艳梅、李娟、张书玲、卢雪</u> 010-60624505-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朱艳梅、李娟、张书玲、卢雪

电 话: 010-60624505-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4. 1	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	样品递交要求: <u>1) 投标样品</u>	请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门	前与
		投标文	件一起送达至开标地点;		
		2)密封要求:			
			投标样品无需密封		
		<u>_</u>	投标人须按所投标的要求,	将所有产品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	装箱
		内。包装	<u>装箱密封后, 外层再用包装</u>	纸将包装箱完全覆盖包裹并且密	<u>封完</u>
		好(注:	若投标样品体积较大,无法	进行装箱封装的,可自行封装递	<u>交)。</u>
		投标样	品外层包装纸上须注明以下	「信息: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	<u>;称;</u>
		③项目	<u>编号</u> 。		
		(4) オ	天中标人样品退还: <u>将在采</u> 见	购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如投标。	人未
		及时领	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	此而
		产生的	任何责任;_		
		(5) 中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	还: 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
		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其他要求(如有): 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			
		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			
		所供合	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IT 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报	价的特殊规定:		
11. 2	 投标报价	■无			
	32177701	□有,	具体情形:。		
		投标保		上币壹万貳任元敕).	
				[- 全。
12. 1	投标保证金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下 4 / ~ ベニノyJ / 下 プリハハ プロノ J / 下 J/C 人 /下 田	- 'N\ 0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
		1271111	<u> </u>	ソンシスロ JE WAY 0.1.2 / 1〒 NV // 0.1.2 口 大学	11 NV

条目	内容
	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 671 015 888
	银行行号: 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5-048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口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投标有效期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 6	西亚代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25. 6	政采贷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
20. 1. 1	川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0624505-8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
		17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
27	代理费	<u>标服务费</u> 。
	14.23	说明: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的币种。
		(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 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u>ZYZB-2025-0486</u> "。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_4_份,电子版 1_份,开标一览表_1_份。
		(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需分册装订,电子文档为全部投
1		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
		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
		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
		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
	/	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1份、副本_4_份、电子版_1_份和开标一览表_1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 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 标无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 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拒收情形: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 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 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 标。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定明 年 加 金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 creditchina. gov. cn、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及员负责本体。 以后,是有一个人。 是一1、1-2的证明文件。 以后,是有一个人。 是一1、1-2的证明文件。 是一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个方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的有一个。 当有一方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研究所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有关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义》 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加盖投标人 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讲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12	有)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中标服务费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 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u>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 报价 (10 分)	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履 能 证 (9 分)	2-1 利于本项目履约能力证明(9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3	类似 业绩 (10 分)	3-1. 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为准)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10
4	平稳 过方 (10 分)	4-1. 对运维服务平稳过渡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运维服务平稳过渡方案合理、全面、可行且具有有特点的过度管理方案得10分。 (2) 运维服务平稳过渡方案合理、可行、欠全面,得6分。 (3) 运维服务平稳过渡方案欠合理、欠全面,得4分。 (4) 运维服务平稳过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全面,得2分。	10

		(5)未提供方案,得0分。	
		5-1. 运维服务方案	
		(1)运维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分析透彻深刻,工作内容	
		及要点把握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可提供报	
		修平台,智能应答服务及评价反馈等,得20分;	
	运维	(2)运维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分析较清晰,工作内容	
	服务	及要点把握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15分。	
5	方案	(3)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欠缺,分析基本清楚,	20
	(20	工作内容及要点把握基本准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	
	分)	般,得10分。	
		(4)运维服务方案简单通用有偏差,分析浅显局限,工	
		 作内容及要点把握不准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5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运维服务提供商必须对驻场运维团队提供充分的技	
		术支持,以完成驻场运维服务,并承诺提供人员数量不少	
		于11名(2分)	
	 服务	(2) 项目经理要求: 需拟派项目经理具有6年以上信息	
	M	化运维工作经验,提供项目经理履历并提供项目经理以往	
	八次 配置	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4分(业绩证	
6	要求	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18
	(18	(3) 团队服务人员要求: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完整、	
	分)	内容详细、人员技术工作经验丰富、岗位配置齐全。人员	
		具有国家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2	
		分,最高得6分。(6分)	
		(4) 团队服务人员要求:团队人员具有需具有3年及以	
		上信息化运维工作经验,提供人员简历,内容需包含运维	

		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人员简历得1分,最多	
		(5) 团队服务人员要求(不含项目经理): 团队人员全部需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得3分,需提供全部人员学历证	
		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书或人员证书不齐不得	
		7-1 日常运行计划	
		(1)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行计划可行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日常	的,得5分。	
	运行	(2)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行计划比较可行且符合采购人	
7	计划	要求的,得3分。	5
	(5	(3)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行计划可行性较和采购人要求	
	分)	出入大的,得1分。	小划 时们正权仰不购八安小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8-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	
		(1) 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完整,	
		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8分。	
			
	应急	(2) 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完	
8	方案	整,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	8
	(8	(3) 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	
	分)	理、基本完整,部分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	
		(4) 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差,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	
		不够完整,不够符合项目需要,得2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9-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培训	(1)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法合理,得	
9	方案	5分。	5
	(5	(2) 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训方法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培训目标不明确;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法不合	

	理,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但家	10-1 投标人提供信息保密、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根	
	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安全保密需求	
安全 保证 方案 (5	方面综合评价	
	(1) 所提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同时供应商具有涉	_
	密资质单位认证证书的: 5分;	5
	(2) 所提方案一般符合本项目要求: 3分;	
	(3) 所提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 1分;	
分)	(4)未提供项目保密措施方案,得0分。	
	保证方案	(4) 未提供,得0分。 10-1 投标人提供信息保密、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安全保密需求方面综合评价 (1) 所提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同时供应商具有涉密资质单位认证证书的:5分; (2) 所提方案一般符合本项目要求:3分; (5) (3) 所提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与	号明细项目名称	明细预算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1	IT运维服务	通过驻场运维的模式,对学校校本部、朝阳、东城和涿州四个校区,总共派驻不少于11人进行驻场运维。对学校所属计算机、打印机、多媒体等办公、教学信息化终端及网络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学校举办的会议、大赛、考试等技术支持服务。	项	1	1, 200, 000. 00

二、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情况:保障全校信息化终端设备、设施与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本次 IT 外包运维需求服务地点为我校北京市三个校区和河北省涿州市的一个校区,合计 4 个校区。

序号	区域	地址
1	北京市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校本部
2	北京市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东城校区
3	北京市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朝阳校区
4	河北省涿州市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涿州校区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付地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在10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通过当中期考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30%。通过

学校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40%。甲方将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巡检

月度巡检:每月对学校四校区所有"服务内容"包含设备、设施、系统进行 巡视检查,及时关闭信息化终端、设备、设施。如遇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并及 时登记。

学期普查:每学期开学前1周对"服务内容"包含设备、设施、系统进行系 统检查,务必做到巡检后所有设备状态正常,以保证开学全部正常使用。同时,提交学期普查登记表。

3.2.响应

(1)运维服务热线:保证如下服务时间不间断接听服务电话。

日						
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周六、日
时间	7:30-20:45	7:30-20:45	7:30-20:45	7:30-20:45	7:30-18:00	8:00-16:00

- (2) 服务热线实时提供如下服务:
- ▶ 接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IT运维的电话服务请求;
- ▶ 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服务接口,如信息化耗材在线申请使用咨询;
- ▶ 记录服务请求事件日志;
- ▶ 将服务事件分派到现场服务工程师或相关服务部门:
- ▶ 协调设备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维修;
- ▶ 协调第三方硬件维修:
- ▶ 服务处理过程跟踪和监控;
- ▶ 汇总和分析客户信息及需求:
- ▶ 反馈服务日志及相关报表。
- (3) 网络报修系统(微信、电话、微校园报修系统等):保证工作时间段内不间断处理来自学校 IT 网络运维系统的服务请求。具体服务时间如下:

日						
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周六、日
时	7:30-20:4	7:30-20:4	7:30-20:4	7:30-20:4	7:30-18:0	8:00-16:0
间	5	5	5	5	0	0

- (4) 网络报修系统实时提供如下服务:
- ▶ 接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IT 运维的网上服务请求;
- ▶ 利用统一的服务接口,如 OA 系统的信息化耗材在线申请处理服务请求;
- ▶ 记录服务请求事件日志;
- ▶ 将服务事件分派到现场服务工程师或相关服务部门;
- ▶ 协调设备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维修:
- ▶ 协调第三方硬件维修:
- ▶ 服务处理过程跟踪和监控;
- ▶ 汇总和分析客户信息及需求;
- ▶ 反馈服务日志及相关报表。

3.3.维修

现场维修:每日接到运维服务请求或日常巡检后发现有问题,10~40分钟 当场解决问题,如遇无法短时完成的维修任务,需积极配合 IT 供应商处理。

- ➤ 用户反馈:用户可通过企业微信线上报修平台,对 IT 报修单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为用户解决问题;
- ▶ 服务相关信息记录;
- ▶ 服务满意度评价
- ▶ 提供快速响应式维修或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Ī		信息化终	保障全校信息化终端设备、设施与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包括但
	1	端设备、	不限于四校区下列场所或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具体内容
		设施运行	如下

	管理与维	1. 公共计算机房资产管理与运行维护,包括开关门及室内全部
	护 护	资产安全管理、室内综合布线维护、全部信息化设备和计算机
		软件系统运维等。
		2. 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含智能教室)信息化终端设备、设施,
		包括: 网络接入、计算机、投影机、摄像机、 音箱、麦克、
		中控系统、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信息化终端设备、设施的维
		护,确保教学正常进行。
		3. 会议室、办公室信息化终端设备、设施,包括: 行政办公、科
		研、图书馆、教育教学管理用计算机系统、打印机、传真机、
		复印机、扫描仪、音箱、麦克等故障维修,学校指定的各种办公
		应用系统的客户端安装与调试。
		4. 分布在各校区的一卡通、人脸识别等应用系统终端设备运行环
		境与信息安全技术支持。
		5. 会议室的信息发布终端的运维,如拼接屏、电视机、LED设
		备及音频、视频会议系统(含控制室、传声器、扬 声器、摄像
		机、投影仪或电视机等)管理与运维,确保 设备正常运行。
		6. 公共区域的网络信息点、信息发布系统、电子时钟, 触摸屏
		设备运维。
		7. 其他信息化设备。
	教学与会	1. 枚 <i>以 ナ 以 /</i> - 白 ++ -1、/ロ v ···
2	议等活动	1. 教学有关信息技术保障。
	现场技术	2. 学校安排的各种会议、大赛、考试、培训等活动的现场信息技
	保障	术保障。
		运维服务提供商必须对驻场运维团队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以
3	技术支持	完成驻场运维服务,要求提供人员数量不少于11名驻场工程
	要求	师。运维服务提供商必须对驻场运维团队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以完成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负责运行运维团队
4	运维团队	不定期开展对运维团队的专业技能的提升培训工作,同时与甲方
1	以及需求	联合孵化有关学生IT社团,对学生社团进行指导与培训。

	方孵化学	
	生社团技	
	能提升与	
	培训	
5	其他	完成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工作。

四、 具体需求

(一)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派驻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每天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11 人,校本部需派驻一名信息化运维工作 6 年以上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 IT 运维团队的运行与管理,保障学校运维业务的正常运行,以及运维项目的验收相关工作。
- 2. 员工须经学校图书馆与信息技术中心技术考核方可取得驻场资格。由于 投标人拟派人员能力达不到学校相关运维标准,甲方将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并 要求投标人给予双倍赔偿。
-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专业,学历不低于中专以上学历,其中至少 60% 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专业技能熟练,至少有一年以上桌面运维工作 经历。至少 6 人熟悉网络基础配置,至少 7 人熟悉常见多媒体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至少 3 人熟悉一卡通系统使用与维护,至少 5 人熟悉常见打印、复印一体机的使用与维护。
- 4. 中标单位派驻人员进入现场服务时,提交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缴纳社会保险发票复印件(提供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清单,提交员工健康证及体检单。
- 5. 指定现场负责人(通州校区和东城校区、涿州校区、朝阳校区)。要求负责人具有信息化运维3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 1. 运维服务商需建立、健全驻场运维服务团队管理制度。
- 2. 运维服务商需建立、健全驻场运维服务团队考勤管理制度与措施,按月

如实向学校提供考勤记录。

- 3. 运维服务商需建立、健全驻场运维服务团队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奖惩措施,按月如实向学校提供绩效考核记录。
- 4. 运维服务商需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技术支持保障体系以及应急保障体系,定期开展包括不限于品牌终端操作系统维护、网络安全排查、会议音视频调试等技术能力提升培训,保障驻场运维服务团队能为学校提供高效、高水平的技术支持,除特殊的高精尖技术外,常规技术问题由驻场运维服务团队解决。
- 5. 投标人需要在签订合同一月内,向甲方提供运维管理制度,并由甲方进 行审核备案。
- (三) IT 运维服务团队加班、值班与串休规定
- 1. 运维人员因个人问题无法完成当日规定工作,导致的自愿/非自愿加班行为,学校均不支付加班费。
- 2. 因学校常规教学、会议、活动需要产生的规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时间, 学校不支付加班费。可由学校各校区运维负责人记录工时,适当利用学校寒、 暑假值班工时进行串休。
- 3. 在合同期内,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学校寒、暑假期间根据各校区需要至少安排 1 人在岗值班(值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人 天);如工作需要时,再临时增加运维人员。
- 4. 学校社会化服务等其他工作如需 IT 服务支持,由图书馆与信息技术中心统筹安排。未经图书馆与信息技术中心安排而开展的 IT 服务支持均属个人行为,与该项目无关。
- (四)运维人员绩效管理要求
 - 1. 如派驻员工迟到或早退,每次核减服务费50元。
- 2. 正常情况下,连续12个月内,更换员工不得超过3人,超过3人每更换1人核减服务费20000元。
- 3. 按月严格执行绩效考核,无绩效考核表或考核没有拉开档次,核减月服务费(年服务费/12) 总额的 5%。

- 4. 如派驻员工玩忽职守、对软件系统和设备设施违反操作规程操作、私自对系统进行加密等违规行为,每发现 1 次核减服务费 5000 元,同时学校保留进一步追责权力。
- 5. 如派驻员工未遵守除上述以外其它服务规范(含未输入信息化运维档案信息),每1次核减服务费100元。
- 6. 每年发放给员工个人的薪资(含基本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单位应交的社会保险费和培训费)总额不得少于该项目标的金额总数的 85%, 否则按差额的 2 倍核减服务费。

(五)运维服务规定

- 1. 投标人与采购方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 2. 所有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须与学校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 3. 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4. 履行信息安全和保密职责,如遇可能违反学校信息安全与保密工作的现象与行为,负有上报学校信息化与教育技术中心的义务;
- 5. 所有运维服务必须以保障学校的办公、教学、会议等活动正常进行为前提,投标人应对项目信息化现状比较熟悉且有工作任务的分析,制定合理的运维服务平稳过渡方案、TI 运维服务方案,对一些突发和运维中出现的信息安全问题应该有应急和备用预案。

(六) 信息安全与保密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中提供"若有幸中标,所有驻场项目组人员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的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 履行信息安全和保密职责,如遇可能违反学校信息安全与保密工作的现象与行为,须上报学校图书馆与信息技术中心。
- 4. 以上运维服务必须以保障学校的教学、会议等活动正常进行为前提,对 一些突发和运维中出现的信息安全问题应该有应急和备用预案。

(七) 问责规定

- 1. 投标人须为派驻到学校的运维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障,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由投标人负责。
- 2. 投标人须对派驻到学校的运维人员进行意识形态把关和政治思想与法制教育,对派驻的运维人员的违法违纪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连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通用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	号:	
项目名	3称:	
合同名	名称:	
买	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	方:	
签署	日期:	

合 同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买方)的	_(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
称)	经委托_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	·司 <u>)</u> 以	_ (项目编号) 采购
文件	-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卖方)为成习	で人。买、卖双方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在	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	。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即	印政府采购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及货物内容: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Y 元人民币(含税)。

4、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在10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30%,通过当中期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30%。通过学校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40%。甲方将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服务及货物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一年 交付地点: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 5%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
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印章)	(印章)
签署日期: 年月	<u>签署日期:</u> 年
日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一式<u>陆</u>份,<u>甲方</u>执<u>三</u>份,<u>乙方</u>执_三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 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 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o. 200p	
5. 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 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

6.交货方式

"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 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 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内。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 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u>(2)</u>种争议解决方 式:

 - (2) 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 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 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	5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 </u>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沿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坡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克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流	舌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生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阿	司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	『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	标人名称	r(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	近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日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E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器	;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控	设标有效期质	届满之 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Z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耳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							
姓名	i:	性别:	_年龄: _	职	务:				
系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身份	证或护原	照等身份	分证明了	文件复印]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三):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签	字或含			_		
日期]:	_年	月日	1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IJ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K:		
	→ □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和	G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条款的偏离的				· == 15
	(如尤偏呙,仅为 商已对之理解和叩		尤偏 呙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來,均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区	立在本表中对负付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E	3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代理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	页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
电汇	二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	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分标准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无需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